

#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20700-004

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職掌下列事項之審議業務：  
一、審議本中心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聘期、評鑑、進修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休假研究及延長服務等事項。  
二、其他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應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 3 條 1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除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中心教師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(以高階師資為優先)，任期一年，任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，連選得連任，必要時得經本委員會同意，外聘校內外教師擔任委員。  
2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  
3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期間，不得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- 第 4 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選舉，採限制連記法，連記人數不得超過三人，重複圈選同一人時，該得票人以得一票計。
- 第 5 條 1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擔任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之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有迴避情形時，得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推為之。  
2 開會時應有全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審議之案件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但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議決門檻，應依「教師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 
3 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  
4 本委員會會議紀錄，書面資料依公文保存方式及期限規定辦理，並以電子檔永久保存。
- 第 6 條 1 本委員會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委員無故缺席二次或缺席達三次者，取消其委員資格，並由候補委員遞補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止。

- 2 遇有關委員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相關事項之審議，應行迴避。
- 3 本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，為避免低職級審高職級之情形，低職級之委員，應自行迴避。委員因迴避致應出席委員未達法定開會人數時，應由本委員會主席聘請校內外專長領域與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，進行審議。
- 4 前兩項委員未自行迴避時，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。迴避之委員，不列入表決時之出席人數與議決人數。

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90 年 09 月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8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3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0 日通識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05 日通識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0 日通識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通識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通識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5 日校教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7 日通識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3 日通識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3 日通識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8 日通識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